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31号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工作方案》《新县2023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工作方案》《新县2023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7日

新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工作方案

为切实维护广大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通知》（豫政〔2016〕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豫人社〔2018〕8号）和《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71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结合新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缴范围及标准

（一）征缴范围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至59周岁（含1963年1月1日后出生），本地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新县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包括下列人员：（1）持有我县户籍的农村居民和城乡非从业居民（不含在县

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2）长期在我县居住的非本县户籍居民；（3）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4）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在县外务工或居住且在异地参保的城乡居民，不再要求其参保，但要提供其异地参保证明，并由村（居）委会保存。城乡居民以个人为单位，实现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推进大中专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参保年度与自然年度保持一致。

（二）征缴标准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可选择每年缴纳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共计15个档次，参保人员可在公布的缴费档次中自行选择一档定额缴纳。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县残联提供名单），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由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等提供人员花名册，县财政局按照100元标准，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划转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账户。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3年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在2022年基础上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380元。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均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提供人员名单）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资助80元；对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县民政局提供人员名单，按照每人380元标准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由县残联提供人员名单，按照每人380元标准由县财政资金给予全额资助。县财政局和医保局将全额资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费划转至县税务部门指定的待报解账户。对以上身份交叉人员，按照就高原则享受政策。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结束后新增的各类困难群众，当年不享受资助参保待遇。

各乡镇（区、街道）参保率（任务数见附件）不得低于98%，重点聚焦各类困难群体，特别是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人口，要动态参保、应保尽保，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坚决守住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征缴方式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新县实际，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委托代征。各乡镇（区、街道）成立委托代征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

险代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行政村（居委会）明确一名村干部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代征工作。

（一）缴费时限

1.委托代征时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代征工作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2.个人缴费时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时间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参保集中缴费期为每年9月至12月份。原则上不延长缴费期，确需延期的，市医保局将会同税务等部门在集中缴费期结束前提前15天向省级相关部门报告后，按规定推进实施。在集中缴费期按规定缴纳居民医保费的城乡居民，享受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居民医保待遇。但是在延长缴费期内缴费的城乡居民，享受待遇等待期后至12月31日的相应医保待遇。除新生儿、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参保以及按规定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情形外，在延长缴费期间缴纳当年居民医保费的城乡居民，待遇等待期为30天，缴费满30天后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医保基金不追溯支付待遇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票证使用

为保证代征工作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票据使用《2023年度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现金收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票据使用《2024年度新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现金收据》作为收费凭证，县税务局应及时向代征单位发放委托代征票据，委托代征票据一律加盖行政村（居委会）印鉴

（作废票据做好记录），代征工作结束后收回票据并进行对账，确保票据安全。

（三）部门职责

1.县税务局。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制定、征缴计划衔接、入库核算管理、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各税务分局在各乡镇（区、街道）代征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与乡镇（区、街道）人社、医保、财政、行政村（居委会）、农村商业银行等单位密切协作，全力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代征和入库工作。

2.县人社局。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征缴计划制定、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及时向县税务部门推送各乡镇（区、街道）参保人员名单等信息资料。

3.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征缴计划制定、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对新增人员的审核、录入，若参保信息存在问题，应及时反馈给同级税务机关，协助缴费人进行变更登记，并向县税务部门推送各乡镇（区、街道）参保人员名单等信息资料。

4.各乡镇（区、街道）委托代征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代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加强与县税务、人社、医保、财政、农村商业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对接，按时完成代征工作任务。各行政村（居委会）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工作，制作养老、医保缴费人员明细表，确保人员信息准确（以二代身份证

信息为准），及时将代征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存入县税务部门指定的待报解账户。

5.各乡镇（区、街道）经办机构。负责宣传社保政策，引导、协助城乡居民办理社保费登记手续；负责对全县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资料进行全面审核，信息资料有误的，要及时协助缴费人进行变更登记，务必确保缴费明细中的身份信息和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业务系统相一致；各乡镇（区、街道）人社所根据委托代征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制定、下发各行政村（居委会）征缴清册，督导检查代征工作进度，对各行政村（居委会）代征数据和征缴清册进行核对，督促代征人员及时完成当日工作，每月23日前向各税务分局传递征缴信息数据。

（四）代征流程

1.编制下发征缴底册。（1）编制委托代征征缴底册。县税务部门根据上年度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名单信息，编制委托代征征缴数据底册。（2）下发委托代征征缴数据底册。各税务分局将征缴数据底册下发至各乡镇（区、街道）经办机构。

2.代征单位组织开展集中征缴。（1）根据委托代征工作安排和征缴数据底册，各税务分局向各乡镇（区、街道）发放委托代征票据。（2）代征单位组织集中征缴。各代征单位根据征缴数据底册，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征缴工作，各村（居委会）制作征缴清册，以乡镇为单位按月将征缴数据传递给各税务分局，并及时将代征保费存入县税务部门指定的待报解账户，账户开户银行：河

南省农村商业银行新县支行，开户账号：570010012000000347，并将存款单原件以乡镇为单位传递给各税务分局。注意：各村、居委会将代征费款存入待报解账户时必须备注清楚乡镇、村（居委会）、缴费险种、缴费人数等基础信息。

3. 批量导入代征信息。（1）回收委托代征票据。委托代征集中征缴工作结束后，各税务分局回收委托代征票据；（2）核对代征票款信息。各税务分局会同乡镇（区、街道）的经办机构，将各行政村（居委会）的征缴清册、代征票据、存入待报解账户的银行回执（原件）进行核对，确保票款一致，缴费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在此基础上，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位编制委托代征汇总表及缴费人员信息明细表，双方签字盖章；（3）批量导入委托代征信息。各税务分局工作人员将各村（居委会）征缴数据清册集中导入税务系统。

4. 办税大厅开票征缴入库。县税务部门根据系统汇总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导入数据，在系统中调取核对缴费险种、征收人数及金额，确认无误后及时开票入库。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医问题而建立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各乡镇（区、街道）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各乡镇（区、街道）一把手要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县税务、人社、医保、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发

挥工作主动性，认真谋划、相互配合、周密安排，抓住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征缴计划圆满完成。

（二）及时上缴保费。县税务、人社、医保、财政等部门要强化对代征保费的日常监管，各行政村（居委会）代征人员和其他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要求制作征缴清册，不得将所收取的保费存入个人账户，不得延压保费，更不得截留、挪用保费。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责任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代征工作。县财政部门要把委托代征手续费作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完成比例确定委托代征手续费金额，并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委托代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代征单位的办公费用和代征人员的劳务补助。

（四）严格督导奖惩。实行周通报制度，定期对各乡镇（区、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工作进度进行排名，及时传导责任和压力，对工作进度快、按时完成年度征缴计划的乡镇（区、街道）进行通报表扬，并按照《新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奖补办法》（新地税发〔2017〕49号）核定拨付代征手续费；对因工作重视不够、未按时完成年度征缴计划的乡镇（区、街道）进行通报批评，并启动问责机制，情节严重的进行追责。

附件：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数

附　件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数

单位：人

序号	行政区域	2023年参保人数	实际未参保人数	合计	任务数	备注
1	新集镇	42038	471	42509	41659	1.本参保任务数参照2023年实际参保人数和应保未保人数拟定，按要求要确保完成98%以上。 2.要确保脱贫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特困、孤儿、低保、“三类户”等困难群体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
2	周河乡	11829	144	11973	11734	
3	沙窝镇	23832	1219	25051	24550	
4	八里畈镇	23300	197	23497	23027	
5	浒湾乡	14290	268	14558	14267	
6	吴陈河镇	19155	405	19560	19169	
7	千斤乡	28453	870	29323	28737	
8	苏河镇	21774	964	22738	22283	
9	卡房乡	7714	643	8357	8190	
10	陡山河乡	19989	306	20295	19889	
11	郭家河乡	8681	11	8692	8518	
12	陈店乡	13124	87	13211	12947	
13	箭厂河乡	14995	260	15255	14950	
14	泗店乡	10368	68	10436	10227	
15	田铺乡	5457	12	5469	5360	
16	香山湖管理区	5951	165	6116	5994	
17	金兰山街道办	20336	267	20603	20191	
合计		**291286**	**6357**	**297643**	**291692**	

注：省市医保部门暂未下达2024年各县区征收任务数，待下达后根据任务数作相应调整。

新县2023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好“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覆盖到所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民生实事，切实减轻广大职工和居民的医疗费用负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社会保障体系“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更强保障、更好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奋力实现“两个更好”。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大病补充保险的协同互补作用，切实减轻广大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

（二）政府主导，专业运作。县政府负责组织县直相关单位制定基本政策，并做好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医疗补充保险水平要与经济社

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及承受能力相适应。强化社会互助共济的意识和作用，形成政府、个人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医疗补充保险的机制。合理测算，稳妥起步，规范运作，确保资金安全、群众受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根据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和大病医疗费用情况，2023 年城镇职工人均筹资保费 90 元/人，城乡居民人均筹资保费 60 元/人。

（二）资金来源。城镇职工政府补贴 20 元/人，个人承担 70 元/人，城乡居民政府补贴 20 元/人，个人承担 40 元/人。

（三）筹资方法。城镇职工个人承担部分由所在单位负责代收，统一交至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指定的对公账户上；城乡居民个人承担部分由乡镇统一组织，各村（居）委会负责代收，再由所在乡镇（区、街道）统一存入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指定的对公账户上；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政府补贴部分由县财政局统一划转到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指定的对公账户上。各单位、各村（居）委会要建立健全保费收取台账，防止错登、漏登，并与商业保险公司加强信息对接，建好电子档案信息。

（四）承办商业保险公司。继续落实好在全县实施的大病补充保险惠民举措，认真做好全县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征收工作。2024 年全县大病补充保险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营销服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新县营销服务部4家商业保险机构共同承办。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公司负责承办：新集镇、浒湾乡、吴陈河镇、八里畈镇、沙窝镇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2.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营销服务部负责承办：箭厂河乡、郭家河乡、陈店乡、千斤乡、泗店乡、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公司负责承办：苏河镇、香山湖管理区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全县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的大病补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4.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营销服务部负责承办：周河乡、卡房乡、田铺乡、陡山河乡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

四、参保内容

（一）投保对象。全县范围内所有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其中困难群众（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由政府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

（二）保障范围。参保人员一个年度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偿后个人负担的合规费用起付线以上的部分。

（三）补偿标准

1.城乡居民

城乡居民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一个参保年度内

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在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内（含）的部分，经医疗救助报销后，由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政策报销；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部分，首先由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剩余部分由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政策报销。跨年度单次住院且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线的，按照出院年度大病补充保险补偿政策执行。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的起付线为合规自付费用2000元，起付线以上分段按比例报销：2000元—5000元（含5000元）报销30%，5000元—1万元（含1万元）报销40%，1万—1.5万元（含1.5万元）报销50%，1.5万—5万元（含5万元）报销80%，5万元以上报销90%。不设封顶线。

2. 城镇职工

城镇职工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额保险、医疗救助（只限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报销后一个参保年度内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3000元以上的由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政策报销。跨年度单次住院且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线的，按照出院年度大病补充保险补偿政策执行。

大病补充保险的起付线为合规自付费用3000元，起付线以上分段按比例报销：3000元—5000元（含5000元）报销30%，5000元—1万元（含1万元）报销40%，1万—1.5万元（含1.5万元）报销50%，1.5万—5万元（含5万元）报销80%，5万元以上报销90%。不设封顶线。

五、实施时间

2024年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保费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收取完成，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同步启动、同步进行。

六、补偿方式

（一）规范合同管理。县政府委托县医保局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营销服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营销服务部4家商业保险公司分别签订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办法。因工作成效不明显、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承办公司实行专账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及时理赔。县审计部门要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计。

（三）实行实时结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营销服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营销服务部4家商业保险公司分别在县市民之家设立补偿窗口，受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申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结算。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各乡镇（区、街道）、县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县医

保、财政等部门要通过日常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督促4家商业保险机构按照协议要求，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严格维护参保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整改。同时，县医保、卫健等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监管，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医疗服务质量，严控县外转诊和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二）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区、街道）、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保费筹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广泛宣传政策，增强群众参与意识，提高参保率。同时，4家商业保险承办机构要加大工作力度，履行好保费征收承办职责，积极会同有关乡镇（区、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多措并举、形成合理，推进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覆盖到所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这一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三）严格奖优罚劣。县政府对各乡镇（区、街道）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率进行量化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奖励，对参保率达到80%、70%以上的，分别奖励乡镇（区、街道）2万元、1万元工作经费；对承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相关保险公司进行量化考核，对参保率低于60%的乡镇（区、街道）进行调整，服务群众满意度低于90分的解除合作关系，取消承办资格。

附件：2024年度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参保任务分配表

附　件

2024年度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参保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

序号	行政区域	大病补充保险参保任务数 （不含困难群体和重度残疾人）
1	新集镇	39501
2	周河乡	10589
3	沙窝镇	22603
4	八里畈镇	21753
5	浒湾乡	13270
6	吴陈河镇	17448
7	千斤乡	26040
8	苏河镇	20618
9	卡房乡	7452
10	陡山河乡	18339
11	郭家河乡	7776
12	陈店乡	11692
13	箭厂河乡	13342
14	泗店乡	9296
15	田铺乡	4921
16	香山湖管理区	5573
17	金兰山街道办	19068
合计		269281

注：困难群体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人员、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